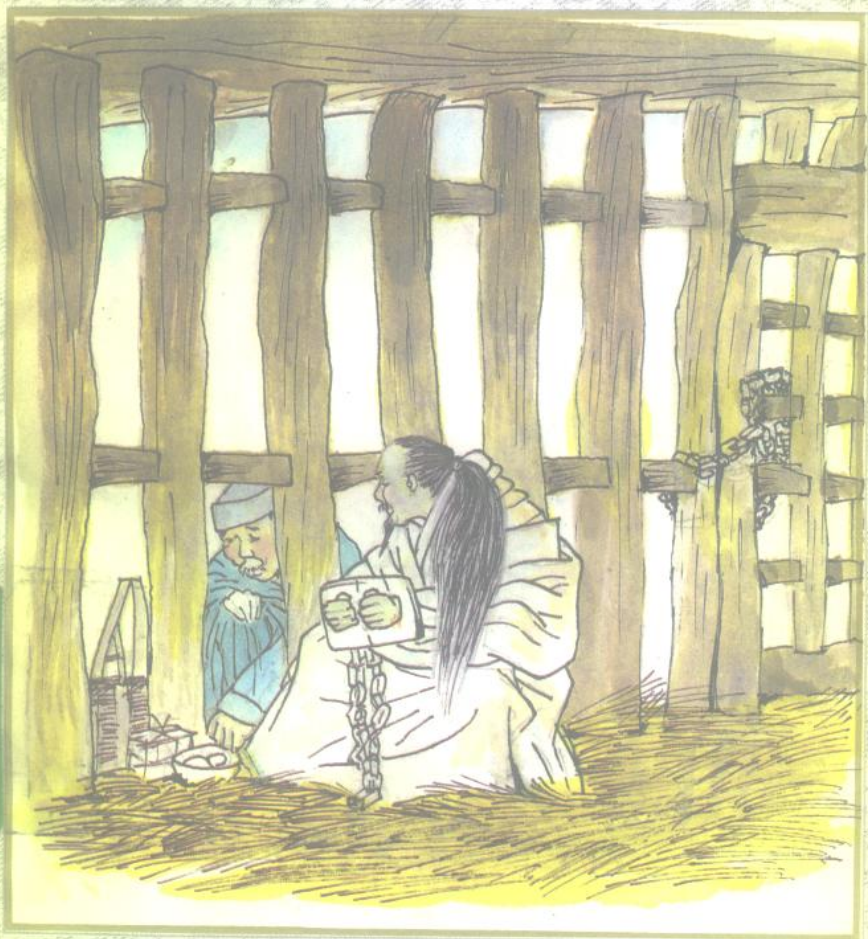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史鉴故事丛书

千古冤案



知识出版社

史鉴故事丛书

千古冤案

李同成 编著

知识出版社

DQ 35/21

选题策划 杨光辉

编辑 余盼兮

封面设计 童行侃

责任编辑 金波

版式设计 金川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千古冤案/李同成编著. —北京:知识出版社,1995.6

(史鉴故事丛书)

ISBN 7-5015-1133-0

- I. 千… II. 李… III. 历史故事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古代
IV. I 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5)第 07466 号

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)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开本 787×1092 1/32 6.125 印张 138.5 千字

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5000 册

全套定价: 60.00 元

目 录

焚书坑儒·····	(1)
诬杀彭越·····	(12)
晁错枉死·····	(17)
暗杀袁盎·····	(28)
灌夫骂座·····	(37)
立子杀母·····	(48)
惨杀直臣·····	(51)
奸佞惑君·····	(62)
马援含冤·····	(68)
楚狱兴起·····	(73)
擅杀忠臣·····	(79)
党锢之祸·····	(86)
暗伏杀机·····	(101)
三次清宫·····	(109)
国史惨案·····	(131)
勋臣罹难·····	(135)
大开杀戒·····	(141)
朱棣解恨·····	(152)

解缙招祸·····	(157)
兔死狗烹·····	(162)
清朝文祸·····	(167)



秦始皇

(公元前 259～公元前 210 年)，即嬴政。公元前 246～前 210 在位。自公元前 230 年至前 221 年十年间，消灭割据称雄的六国，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，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。秦始皇焚书坑儒，长期受到世人唾骂。焚书是书厄，坑儒是人祸，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破坏文化、杀害知识分子的一场空前浩劫。

先从禁书说起

中国历史上的禁书，首先从秦国开始。在战国时代，中原大地齐、楚、燕、韩、魏、赵六强并峙，当时秦国的国力和文化远远比不上这六国，因秦国远居西北，六国将它视为戎、狄，不与它来往。

公元前 362 年，年仅二十一岁就登上国君宝座的秦孝公，决心发奋图强，试与六国比高低，遂向国内发布了一道求贤令，宣称“宾客群臣中有能出奇计使秦国富强者，将加官进爵，并分封田地。”于是魏国一位智谋超群的谋士便应征而往，这便是中国历史上的大改革家商鞅。

商鞅来到秦国，向秦孝公大谈儒家的王道，秦孝公听了昏昏欲睡，后来商鞅转换话题谈论法家之道及各种称霸之术，

终于打动了秦孝公，遂将商鞅奉为上宾。

商鞅为使秦国成为远比东方六国强大的国家，提出了一套变法理论，竭力主张厚赏重刑的学说，并将有关文化禁锢、思想控制乃至禁书的观点逐渐提了出来，比较典型的有以下论述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、善、修、仁、廉、辩、慧，国有十者，上无使守战。国以十者治，敌至必削，不至必贫。国去此十者，敌不敢至，虽至必却；兴兵而伐，必取；按兵不伐，必富。

简言之，只要禁止儒家的学说，秦国便可富国强兵。这当然对秦孝公有极大的诱惑力，于是将改革大权交给商鞅。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在《韩非子和氏》篇中曾作如下记载：

“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，设告坐之过，燔《诗》、《书》而明法令……”这里所说的“连什伍”，“设告坐之过”，就是告密连坐制度；“燔《诗》、《书》而明法令”，就是指禁图书、严法令等措施，可见商鞅已将他的禁书主张运用在变法实践之中。

当时秦国的总体文化大大低于中原六国，阅读和传播《诗》、《书》等典籍的知识分子，仅限于贵族阶层，尚不能普及到西北高原上的凡夫俗子。从这一点来看，商鞅的“燔《诗》、《书》”的规模与范围是有限的，其目的只是为了防范文化层次较高而又亲近中原六国的人士，以保证他的变法措施能够畅行无阻。他将“燔《诗》、《书》”与“明法令”并立，便有这么层意思。商鞅变法进程中发生的“燔《诗》、《书》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禁书事件，开了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禁毁图书的先河。

继商鞅之后，韩非提出了一整套具有缜密逻辑形式的学

说。他将文化与耕战相对比，在肯定人有趋利避害本能的前提下，认为放任文化事业的发展，必然导致国家政治的衰败，为保证独裁统治者的利益，只能推行愚民政策。由此他竭力鼓吹：“禁奸之法，太上禁其心，其次禁其言，其次禁其书”（《说疑》）。无怪乎韩非的文章传到秦国后，秦王嬴政（即后来的秦始皇）看后大发感叹：“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，死不恨矣！”为此不惜向韩国挑衅：不得韩非，决不罢休！

公元前 233 年韩非以韩国使者的身份西入秦国，韩非不善辩，其口才远不如他的文笔，秦王对他并未像当年对待商鞅那样重用，加之受到李斯的嫉妒，入秦的当年便被害死在狱中。韩非虽然死了，他那套禁书理论，却为秦国统治者所接受，他的有关“文化禁锢”学说对秦国产生很大影响。秦始皇统一中国后，制定了一套周密的文化控制政策，这些政策的付诸实施，便发生了公元前 213 年的“焚书”事件，以及紧随其后的“坑儒”惨案。

焚书令的由来

公元前 221 年，秦国完成了“六王毕，四海一”的伟大事业后，秦始皇为巩固大秦帝国的统治，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，如设立郡县，统一度量衡制，使书同文、车同轨，在中国历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。

但秦始皇遵循秦国的崇尚武力、重刑法的传统，专行暴政，不讲仁慈，不给人民休养生息的机会，连年大兴土木，修长城，造陵墓，建阿房宫，天下怨声载道。儒生们依托《诗》、《书》借古讽今，发表议论，煽动人们的不满情绪，这

对秦始皇构成潜在的威胁。

公元前213年（始皇帝三十四年）踌躇满志的秦始皇在他的豪华宫殿——咸阳宫，举行盛大宴会，款待七十余位秦及各国投秦的博士。博士之职始置于战国晚期，充任此项职务的都是在诸子百家某一领域中有所造诣的学者，他们除了做学问外，也负有一定评议典礼政事的责任。但这次宴会的主人不再是各国的大小君王，而是一位举世独尊的统一帝国的皇帝。众人在宴会上对秦始皇大加颂扬以表忠心，轮流上前敬酒祝寿，秦始皇一一畅饮，仆射周青臣乘机上前称颂道：“从前秦国土地不过千里，仰赖陛下圣明，平定海内，统一天下。如今又北败匈奴，南服百越，凡日月所照到的地方，统归陛下管辖。陛下废除分封旧制，建立郡县，消除战乱隐患，将来千秋万代还有什么后顾之忧？从古到今帝王虽多，像陛下的威德，实在是见所未见，闻所未闻。”秦始皇喜欢阿谀奉承，听了这话，面带微笑称赞周青臣是朝廷的忠臣。

可是偏偏有一位博士淳于越听了周青臣这番话表示反感，便冒冒失失说了一通，引出了麻烦。淳于越是齐国的儒生，秦国灭齐，将他的家乡纳入秦国的版图后，他便转投新主子，当起了秦国的博士。他就皇族子弟分封一事，起座插嘴道：“臣观古籍中所载，商、周两朝，传代久远，少者数百年，多者约千年，这都是开国以后大封子弟功臣，由各路诸侯共同辅佐的结果。如今陛下统一了六国，抚有海内，子弟仍为匹夫，如果将来出现田常（齐国田常杀简公自任齐相）等人，从中图乱，有谁来帮助相救？凡事不按古代的办法去做，恐怕难以维持长久。现在周青臣当面奉承陛下，鼓吹郡县制好，这是在加重陛下的过错，像他这样的人，怎能称为忠臣？

请陛下评察。”他这番话，使参加宴会的人大为扫兴。秦始皇一听，立即转喜为怒，当场下令：丞相博士们讨论一下这个问题，两位博士的观点针锋相对，究竟谁是谁非，大家可作评判。

丞相李斯满脸怒气，沉默不语。创立郡县废除分封之事，本是他的主张，如今已经过去六七年，并没有什么弊病，偏偏这个儒生淳于越借引史籍，颂古非今，妄图再倒退到分封制，真是岂有此理！想到此，他勃然而起，面对秦始皇朗声奏道：“陛下，臣向来认为，五帝不相因，三王不相袭，古来治理天下并无常制，贵在因时制宜。如今陛下统一天下，颁布秦法，愚儒岂能知晓。淳于越所言，都是夏、商、周三代之事，年代久远，不足效法。当时诸侯纷争，天下不宁，现在天下已定，法令划一，百姓安分守己，各尽职业，为农的用力务农，为工的专心做工，为官的应努力学习法令，懂得何事可干，何事不可干。现在有些读书人，总认为现行法令不如古代好，以古非今，倒行逆施，唯恐天下不乱，这种行为怎能允许，愿陛下明察。”

李斯的观点非常明确，掌握了国家最高权力的皇帝，应该保持至高无上的权威，皇帝的法令一经颁布，任何人不得非议，否则皇帝的威望就要下降，拉帮结党的事情便会蔓延开来，这将对国家的统治形成威胁，对此必须严加禁止！

李斯说完这番话，余恨未消，散席之后，又想出焚书令数条，请皇帝颁行。立即草就奏章，连夜誊清，第二天早晨入朝呈上，奏道：“史官非秦记皆烧之；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；有敢偶语《诗》、《书》者，弃市；以古非今者，族；吏见不举者与

同罪；令下三十日不烧，黔为城旦。所不去者：医药、卜筮，种树之书。若欲有学，以吏为师。”

李斯对焚书的意见，细言之，可分为四条：

第一，“史官非秦记皆烧之。”就是说除了秦国的史书，所有六国史籍必须全部烧毁。

第二，“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。”换言之，官方可以保留《诗》、《书》之类的儒家典籍，但民间绝对不允许收藏这些图书，现存的必须送交地方官署烧毁。

第三，“有敢偶语《诗》、《书》者，弃市；以古非今者，族；吏见不举者与同罪；令下三十日不烧，黔为城旦。”这一条是为了保证前两条实施所采取的法律措施。若两人在一起谈论《诗》、《书》便要当众处死。借古讽今，指责现政权者，要杀戮全族。官吏知情不报要同样论罪；若上边的两条禁书令颁布三十天，还有人胆敢藏书，便要刺墨破相发配去修长城。如此严酷的禁令，有谁还敢去议论令人生畏的《诗》、《书》呢？

第四，“所不去者：医药、卜筮、种树之书。若欲有学，以吏为师。”由此可知李斯提出的禁书令中还有一些允许保留的图书。可惜这类图书流传下来的也很少。至于“若欲有学，以吏为师”，其目的是保证舆论的一致性，允许你说什么，才能说什么，使百姓失去任何言论自由。

李斯的焚书建议，正合秦始皇的心意，他当即照准，挥笔批了一“可”字，于是将李斯的焚书建议作为正式法令向全国颁布。

焚书之火遍及全国

李斯根据始皇帝的批示，号令四方焚书。他亲自出马，先将首都咸阳及附近郡县的书籍全部搜集起来，凡视为《诗》、《书》和诸子百家的著作，尽行烧毁，然后依次向全国各郡县推广。

各地官吏提起秦始皇，皆不寒而栗，对秦始皇这道命令不敢怠慢，急忙派人挨门挨户收缴各种书籍，一夜之间，大江南北，燃起了焚书的烈火。由于布置严密，官方和民间所收藏的先秦历史文化典籍被焚毁殆尽。只有曲阜县孔子家庙，由孔氏后裔将数十部书籍暗中藏入墙壁，才保存下来。穷乡僻壤，尚有些留藏，未被焚烧，也只能是凤毛麟角。唯有皇宫内收藏的各类书籍，保存完好，未被烧毁。后来项羽攻克咸阳，一把火将阿房宫烧毁，秦宫所有藏书，均化为灰烬。

中国历史上最早发生的两次焚书事件——特别是秦始皇这次遍及全国的焚书事件，给中国文化留下了一道永远抹不掉的伤痕。焚书事件发生后，秦代的专制统治气氛愈来愈浓。公元前 212 年，即焚书后的第二年，又发生了坑儒惨案。

坑儒事件的经过

秦始皇自登上皇帝的宝座，大兴土木，修建阿房宫，尽享人间荣华富贵，一心寻求长生不老药，幻想永远活在人间。他非常迷信鬼神，经常求神访仙。公元前 219 年，他东巡泰山，在泰山上举行封禅典礼。当时齐国的方士徐福（从事求

仙、炼丹的人)赶来上书,口称海中有蓬莱、方丈、瀛洲三座仙山,上有仙人居住,请求秦始皇准许他带领数百名童男童女出海为他寻求长生不老药。秦始皇听了非常高兴,于是就派遣徐福带领数千名童男童女及大量财物出海,结果一去不复返,不知去向。秦始皇大失所望,但仍不甘心,过了四年又派卢生等人出海寻求长生不老药。不久卢生从海上归来,向秦始皇呈上一本预言祸福的图书,谎称是从海上仙人那里求得的。“书中”预言:“亡秦者胡也。”于是秦始皇派蒙恬将军带领三十万大军征“胡”(即匈奴)。

又过了三年,秦始皇召见卢生问道:“朕贵为天子,可以为所欲为,就是不能亲眼看见仙人,求不到长生不老药,这怎么能行!”卢生信口答道:“陛下欲见仙人,必须随时微行,远离恶鬼,仙人才会到来;若陛下所居住的地方,为群臣知晓,便是身在尘凡,仙人不会到来。自今以后,愿陛下所居宫殿,勿使外人得知,仙人自然可来,不死药也可得到。”

这一派胡言,竟说得秦始皇爽然若失,不禁歛歛道:“怪不得仙人不来,仙药难求,原来如此。自今以后,我的行踪绝不让别人知晓,以免为恶鬼所迷。”

阿房宫之大,方圆数百里,秦始皇今日到这宫,明日到那宫,白天有美味佳肴,夜间有美女伴寝,出人行迹严格保密。一日,秦始皇来到梁山宫,登山俯视,只见一队人马浩浩荡荡从山下经过,不由心中惊疑,便问左右:“他是何人?”左右答:“丞相李斯。”秦始皇含怒道:“丞相的车队,竟然如此威风!”于是有人将此话暗中报告李斯。李斯听了,大吃一惊,第二天有事出门,便轻车简从,没有前呼后拥的随从人员。恰巧又被秦始皇看见,感到奇怪,显然有人将他的话传

给了李斯，于是将前日在梁山宫时所有的侍从人员全部叫来，责问是谁将他的话泄漏出去？谁也不敢承认，秦始皇怒不可遏，下令把他们一齐拉出斩首。

这件事震动朝野，大家彼此提醒，今后可不敢多嘴。卢生一次又一次欺骗秦始皇，自感心虚，私下和他的密友侯生商议道：“秦始皇为人暴戾，自从并吞海内，志得意满，自谓从古至今，无人可及。身边诸大臣，皆俯首听命，博士逾百，无一人敢进言。特别是任刑好杀，普天之下，莫不畏惧避祸。我们眼下受宠，锦衣美食，但秦法不得相欺，仙药哪里能找到？一旦事泄，难免一死，不如趁机逃走，免遭祸殃。”侯生一听，认为卢生说得对，两人经过密商，骗取钱财，逃之夭夭。

秦始皇得知此事，急忙派人追捕，经多方查找，不知二人去向，不由得向文武百官大怒道：“我以前召集文学方士来到国都，无非要他们辅佐朝政，炼求奇药，结果淳于越借古讽今，诽谤时政；徐福耗资巨万，不见仙药；卢生等获得厚赏，反倒诽谤我。现在咸阳儒生不下数百，必然制造妖言，蛊惑百姓。我已派人调查，掌握了他们的活动情况，现在不得不彻底清查了！”秦始皇说到此，怒发冲冠，当即命令御史大夫道：“你们要马上采取行动，拘捕诽谤朝廷的儒生，不得迟延！”御史大夫奉旨，立即传讯数百名儒生，审问他们有无妖言惑众？诸儒生齐声道：“圣明在上，我们怎敢妄加评议？”话未说完，只听一声惊堂木，御史大夫厉声道：“你们这些人，如不动刑，怎肯如实招供！”说着，即令吏役，把儒生们一个个按倒在地，或加杖，或加笞，直打得儒生皮开肉绽，鲜血直流。儒生们怎经得起酷刑，一个个无辜认罪。供词呈到秦

始皇手中，他一面夸赞御史大夫有治狱之才，一面下令将这数百名儒生全部处死，使天下人以此为戒，不敢再犯！

可怜众儒生，个个被绳索捆绑，推往咸阳闹市，共计四百六十多人。这时正巧秦始皇的长子扶苏，入宫省父，从此经过，看见一群罪犯两手反绑，踉跄前来，面带愁容，口喊冤枉。扶苏问明原委，对监刑官说：“暂时停刑，待我奏请父皇，再作定夺。”监刑官见是扶苏，自然不敢违抗。扶苏匆忙入宫，向秦始皇说：“如今天下初定，百姓未安，诸儒生都是诵法孔子、习知礼义之人，偶有言语差错，应当教诫。若绳以重法，一概处死，恐人心不服，反累圣聪。求陛下开恩，赦免他们为好……”

扶苏还未把话说完，只听秦始皇大怒道：“孺子何知？也来多嘴！我这里用不着你，你速去北郡，监督蒙恬，修建长城直道，我就要北巡了！”

扶苏见父皇盛怒异常，料知不好再劝，只好奉命出宫，派人告诉监刑官，说明情形。监刑官怎么敢拖延，索性将四百六十多个儒生驱赶到深谷中，命人向下抛掷土石，霎时间将谷填满，一班读书人，就这样被坑杀在枉死城中，他们的名字一个也没传下来。

点评 秦始皇焚书坑儒，历来是史学家将两者连论的话题。焚书事件，似乎是郡县与分封之争引起，其实，早在秦帝国刚刚统一时，以丞相王绾为首的一帮文武大臣便提出分封诸侯王的主张，对实行郡县制构成严重威胁，只因他们人多势众，手握实权，没一人受到惩处。如今只因一群儒生发表一番议论，却引起一场风波，何况儒家诗书，同分封制并

无必然的联系。秦始皇焚书的原因究竟何在？实际上是秦始皇感到人们对他怨声载道，为了防民之口，加强控制，借题发挥，制造了举世震惊的焚书事件。

焚书事件之后，又发生方士求仙药不得，畏罪逃亡事件，秦始皇于是迁怒京城儒生以“制造妖言，蛊惑百姓”为罪名，将一群儒生活埋。这种从肉体上消灭儒家遗存的做法，自然要比焚书更为彻底，也更为残酷。因此秦始皇纵然有统一中国的丰功伟绩，却永远也逃脱不了“暴君”的罪名；他一心追求的“传之万世”的秦帝国，也不过十五年的时间，当传至二世时便烟消云散，化为乌有了。

唐人章碣有《题焚书坑儒》诗一首，诗云：

竹帛烟销帝业虚，关河空锁祖龙居。

坑灰未冷山东乱，刘项原来不读书。



诬杀彭越

彭越(? ~公元前196年)，汉初名将，字仲，昌邑（今山东金乡西北）人。他追随刘邦夺取天下，功绩仅次于韩信。未料刘邦登上皇帝的宝座后，每每疑虑功臣，功臣反被诬以谋反罪而遭杀害，彭越就是其中之一。

刘邦动怒

公元前196年陈豨谋反，刘邦亲自率兵征讨，当大军行至邯郸，刘邦感到兵力不足，命令梁王彭越率军与他在邯郸会师。彭越眼见刘邦将开国元勋个个杀害，心生疑虑，托病不赴，只派出部分军队到邯郸应付。刘邦知道他存心敷衍，大动肝火，当即派人对彭越进行严厉指责。彭越感到闯下大祸，十分恐惧，为了保命，准备亲自去见刘邦，当面请罪。正当他登车出发时，部将扈辄急冲冲跑来，坚决阻止他去。扈辄说：“你开始不去，陛下动怒了，你现在要去，这不是自投虎口吗？以我看还不如起兵，乘虚西进，截住他的归路，说不定尚有出头之日。”彭越听了大吃一惊，迟疑不决，蹉跎数日。最后改变主意，不亲自去见刘邦而派使者去向刘邦作解释。

未料，隔墙有耳，扈辄对彭越所说被太仆听见。后彭越因事，要对太仆治罪，太仆来了个先发制人，悄悄出走，连